浅论前清旗人审判特权及其影响

**内容摘要：**

清代作为中国自始皇伊始近两千年历史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由于其所具有的时代节点的特殊性，前清时代的法律制度也因而成为我国传统法律制度的集大成者。有清一代又往往以满洲自称，来自白山黑水之间的满洲人则是在清太祖努尔哈赤亲手创建的“八旗制度”统辖之下入主中原。清代统治者鉴于满洲人即旗人对于王朝的建立所作出的贡献，因而给予了旗人包括司法特权在内的诸多特权。同时也正是由于这些特权的存在直接导致了“天生骄子”的旗人阶层迅速衰落。本文则通过对于清代旗人司法特权的论述进而阐释其与清代中期旗人迅速衰败的内在因果关系，而维护满族旗人的司法特权作为清代前期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进一步影响了满族旗人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关键词：**

 清代 旗人 审判特权

**Abstract**

Qing Dynasty in China from the empero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last feudal dynasty nearly two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y, due to its age of nodes, legal system of the Qing era has thus become master of China's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Is Qing Dynasty often in Manchuria claiming to Manchuria from the northeast is in Nuerhachi personally created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presided over the Central Plains.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view of the Manchus that Manchu Dynasty establishment for made contribution, thus providing banner, including judicial privileges, including various privilege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due to the direct result of the presence of these privileges "inborn proud" of the Rapid decline of Manchu class. Through the exposi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Manchu judicial privileges then explain its banner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quickly the decline of internal causal relationship and maintenance Manchu bannermen judicial privilege a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egal system is one of the major characteristics, further affect the Manchu bannermen's outlook on life and value.

**key word：**

 the Qing dynasty Bannerman Judicial privilege

清王朝是以东北地区满族为主体民族同时间以蒙古等其他少数群体而建立起来的中国最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封建王朝。有清一代，八旗制度贯穿其王朝的始终，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以十三副遗甲起兵，万历二十九年（1601）正式建立了黄、红、蓝、白四旗，并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在原四旗之外增设四旗正式创建了八旗制度。天命元年（1616），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后金”政权，开始对抗明朝。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大清”。顺治元年（1644），顺治帝入京，开始了清王朝为期267年的封建统治。

旗人是作为清代的统治基础而存在的，八旗军则更是清王朝赖以存在的主体军事力量。广义的旗人是由满洲、蒙古、汉军三者共同组成的，并以满洲为绝对主体。旗人并不以完全的一个整体而存在，按照血缘为主要分异标准。“宗室”是指显祖塔克世（努尔哈赤的父亲）的直系子孙；“觉罗”则是指显祖塔克世的伯叔兄弟的旁支子孙。宗室、觉罗作为清廷的皇族群体在司法特权方面更加特殊，相对又区别于其他普通旗人，这是要特别注意的。

关于前清时代旗人的审判特权按照旗人主体的不同又可进一步分为“宗室觉罗”和“普通旗人”两大主体。下文进行分别论述：

宗室觉罗作为满清一朝的皇族，其审判中所享有的特权尤重。首先在审理地点方面，必须在宗人府。“若宗室有犯，宗人府会刑部审理。觉罗，刑部会宗人府审理”[[1]](#footnote-0)其次在刑事传讯方面，必须在上奏皇帝本人后进行传讯。雍正三年（1725年）“嗣后有应问诸王之处,行文讯问,如必当传至衙门者,奏闻后再传讯问,将此永为定例。”[[2]](#footnote-1)最后在审讯程序方面，清初规定“王以下及宗室有过犯,或夺所属人丁,或罚金不加鞭责,非叛逆重罪,不拟死刑,不监禁刑部。”[[3]](#footnote-2)对于满清皇族的审判特权正如雍正皇帝所说：“皇考至仁至厚,恩笃宗支。凡宗室觉罗,大罪薄惩,小罪宽免,历年无一人于刑辟者。必不得已,乃令圈禁[[4]](#footnote-3)。”宗室觉罗在有清一代的审判特权可见一斑。

普通旗人作为清朝统治基础内部最为广泛的特权集体，在审判方面也享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特权。清廷在司法实践之上作出了许多以保护旗人审判特权特殊设置。理事厅是清廷派出到各个州府的办事机构，“旗人、民人有犯，地方官会同理事同知办理[[5]](#footnote-4)”。理事同知（通判）是以政府专门设置的负责联系八旗军队、处理旗民之间、军政之间关系以及审理旗人的民事、刑事案件而存在的专门官员。

按照地域划分：

（1）在京畿地区的旗人所犯案件由通州、遵化州理事通判会同各州县官员进行审理。

（2）京师地区内旗人的审判则由内务府慎刑司审理，“内务府总管大臣，无员限，会稽、掌礼、都虞、慎刑、营造、庆丰六司，郎中十有二人”[[6]](#footnote-5)足见内务府机构对于京师地区旗人刑案之重视程度。

（3）对于东北地区广大关外旗人的审判办法则由盛京将军及各部府尹会同审理，直至咸丰一朝，在旗满人的司法特权一直存续。

在整个清朝入主中原定都北京的过程之中，旗人是其中尤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在战争之中为清代的建立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因而，立国后，政府统治者出于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以及安抚旗人的目的，在审判旗人（包括宗室、觉罗）方面给予了诸多特权，正如老舍《正红旗下》中描写的那样：“二百多年积累下的历史尘垢，使一般

的旗人既忘了自谴，也忘了自励，我们（旗人）创造了一种独具风格的生活方式：‘有钱的真讲究，没钱的穷讲究’。”旗人正是通过广泛的审判以及司法特权的庇护之下“讲究”地生活着。

嘉庆十八年湖广司现审案载：“提督咨送吉罄与觉罗海勇西拉布互相斗殴一案。查海勇西拉布身系觉罗，仅拟轻笞[[7]](#footnote-6)”

道光二年浙江司现审案载：“送宗室金策与觉罗兴安互殴成伤，例无明文，应照凡斗定拟，金策兴安均依手足殴人成伤律，笞三十[[8]](#footnote-7)。”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曾经金戈铁马的老辈旗人逐渐衰老而退出各色人物粉墨登场的历史舞台时，清政府对于旗人的在司法审判方面的特权逐渐成为了无所事事的旗人们最为有效的保护伞：“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9]](#footnote-8)。”正是有了政府对于旗人在刑讯、审判、刑罚等方面的特权保护，伴着旗人一代一代的更迭逐渐深入到每一个旗人的骨髓之中，在他们的心中是王子皇孙更是天生贵胄。在面对着这经济、政治、文化所带来的各种享受的同时，旗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审判和刑罚的特权是他们身份所享有的一部分，这些便是他们祖先抛头颅、洒热血而为后世子孙蒙荫的功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旗人们在一代一代的历史传承中将特权思想逐渐根深蒂固，虽然旗人群体之中亦不乏诸多在各个领域的卓越人才，他们之中也或多或少地利用着自身的行为影响着后辈的旗人们，可是效果平平。我们无法确认诸如审判特权等政权所给予旗人的这些“优待”是否是导致旗人迅速衰败的最为直接的原因，但是，历史的教训却不容轻视。

旗人，曾经无比辉煌的一代威武的群体正是在审判等诸多特权的催促中被历史尘埃所掩埋，斯人已逝，斯事当殇。

1. 《清史稿》卷一四四，志第一一九·刑法志三，第2876页。 [↑](#footnote-ref-0)
2. 《大清会典事例》卷10,第1页。 [↑](#footnote-ref-1)
3. 《大清会典事例》卷10,第1页。 [↑](#footnote-ref-2)
4. 《清世宗实录》卷2,第2页。 [↑](#footnote-ref-3)
5. 《清史稿》卷一二零，志九十五，食货志一。 [↑](#footnote-ref-4)
6. 《清史稿》卷一一八，志九十三， 职官五，（内务府）。 [↑](#footnote-ref-5)
7. 《刑案汇览》，三编，祝庆祺，卷六十，第2226页。 [↑](#footnote-ref-6)
8. 同上 [↑](#footnote-ref-7)
9. 清史稿》卷一四四，志第一一七·刑法志二， [↑](#footnote-ref-8)